



贪污贿赂犯罪 辩护要点

高明 赵栋 / 著

TAN WU HUI LU FAN ZUI
BIAN HU YAO DIAN

贪污贿赂犯罪 辩护要点



高明 赵栋 / 著

TAN WU HUI LU FAN ZUI

BIAN HU YAO DI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辩护要点 / 高明, 赵栋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18 - 9919 - 4

I. ①贪… II. ①高…②赵… III. ①贪污贿赂罪—
辩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8544 号

贪污贿赂犯罪辩护要点
高 明 赵 栋 著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眇 慕雪丹
责任编辑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94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919 - 4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高明律师以其多年刑事辩护实务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体会，凝结成这本关于贪污贿赂犯罪辩护书籍，对于同行的刑事辩护工作，特别是对初入行的青年律师，在办理此类刑事业务时的参考、指导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刑事辩护业务是一项从理论到实务，再从实务回归到理论的循环过程。许多法律人初入律师行业就遭遇刑案中的不如意和委屈，最终望而却步，转入其他专业。这不是办案的失败，不是职业怯懦，而是在律师行业中重新找到自己的兴趣、专长和定位。高明律师就是在办理大量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在经历一次次挫折、无奈、不如意中，越挫越勇，屡败屡战，找到了自己的兴趣和定位，最终在刑事辩护领域有了自己专长的一席之地，完成了从理论到实践基础，再从实践到理论的回归。而后者的提炼、升华，使得刑事辩护业务经验在理论架构基础上，得以血肉丰满。这正应验了美国大法官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

《贪污贿赂犯罪辩护要点》这样的著作绝不是来自“天下文章一大抄”，而是执业律师在司法实务中脚踏实地，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办理，一次次经验教训的归纳、总结、提炼而凝结成的专业性、实操性很强的著作。它生动立体的画面感和求真务实的可操作性，不仅为广大执业律师在实务操作中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更是当今反腐倡廉、“打虎拍蝇”历史时期的一个生动的历史剖面。它的视角的切入点，即对被告人权利保障的所作所为，是这场反腐运动主流视角的侧面补充。后人会通过这些案例的视角更加客观、全面地看待我们今天这个历史时期。

因此，本书的学术价值、社会价值和更广阔视野下的历史价值，我相信都会在现在和未来若干年被同僚所认可、同业所认知、同行所认同。

本书的结构与《刑法》的章节条目相对应，也是此类实用性著作的有益尝试。在证据、程序、犯罪构成方面的辩护更是浓缩了高明律师多年执业经验的

感悟和体会,非常具有实操中的借鉴意义。当然,本书只是高明律师个人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一家之言”。同样的案件,不同的律师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感悟、不同的结果,这就是刑事辩护工作的执业魅力。因此,相信本书的观点也会引起同行、同道中人的争论、批评甚至攻击。这不仅是正常的,更是该有的现实,这也正是此类书出版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故受高明律师之托,拙笔为序。

钱列阳

贪污贿赂犯罪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在当代中国，腐败问题一直是国人关注的焦点。腐败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问题，腐败不除，国无宁日。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吹响了依法治国的号角。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了反腐败惩治的手段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从近两年来，中央打出的反腐败一系列组合拳可以看出，中国掀起了反腐败的风暴，一批“老虎”“苍蝇”随风落地，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的高度重视，显示了我们党绝不允许党内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处的坚强决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要推进法治专门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律师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在法律架构内，律师处于控辩审三方中的辩方，律师为当事人提供辩护，保护的是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对防止出现冤案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

本书以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十三个罪名为内容，从辩护的角度概述了各类罪名，提出了证据的辩护、犯罪构成的辩护、犯罪特征的辩护、轻罪的辩护、程序的辩护和量刑的辩护等方法，最后将所涉及关于该罪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列成系列，方便读者参考。本书可供刑事辩护律师在办理贪污贿赂类型职务犯罪案件辩护中使用，也可供法律爱好者阅读。

目录

第一章 贪污罪辩护	1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1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2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22
第五节 轻罪的辩护	24
第六节 程序的辩护	28
第七节 量刑的辩护	48
第八节 贪污罪法律的适用	52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辩护	65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概述	65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6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74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80
第五节 轻罪的辩护	82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法律的适用	87
第三章 受贿罪辩护	94
第一节 受贿罪概述	94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9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11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117
第五节 轻罪的辩护	121
第六节 受贿罪法律的适用	124
第四章 单位受贿罪辩护	135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概述	135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137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42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145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法律的适用	147
第五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辩护	150
第一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概述	150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15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62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170
第五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法律的适用	171
第六章 行贿罪辩护	174
第一节 行贿罪概述	174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177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80
第四节 犯罪特征的辩护	183
第五节 轻罪的辩护	184
第六节 行贿罪法律的适用	187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辩护	191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概述	191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193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197
第四节 对单位行贿罪法律的适用	200
第八章 介绍贿赂罪辩护	204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概述	204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0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10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法律的适用	212
第九章 单位行贿罪辩护	214
第一节 单位行贿罪概述	214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1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20

第四节 单位行贿罪法律的适用	223
第十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辩护	227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概述	227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2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33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法律的适用	236
第十一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辩护	238
第一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概述	238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3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43
第四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法律的适用	246
第十二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辩护	247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概述	247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4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52
第四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法律的适用	255
第十三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辩护	258
第一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概述	258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26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辩护	263
第四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法律的适用	266
主要参考书目	268
后 记	270

第一章 贪污罪辩护

第一节 贪污罪概述

一、贪污罪的定义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①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论处。

贪污罪的罪名最早见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严惩贪污行为的规定；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对贪污罪进行了定义；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贪污罪纳入了侵犯财罪系列；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又将贪污罪归入了贪污贿赂犯罪系列至今。

二、贪污罪构成要件

犯罪是由一定的结构组成，这种结构在刑法上被称为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指犯罪成立条件的总和，犯罪成立条件包括犯罪成立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这些条件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关系形成一个体系。^② 贪污罪的犯罪构成是由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四个要件组成。

（一）犯罪主体

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国家

^① 陈兴良：《规范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91页。

^② 陈兴良：《规范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等特殊主体。

(二) 犯罪主观方面

贪污罪的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实施贪污行为时明知是公共财物而利用职务上便利予以非法占有心理状态,由故意构成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三) 犯罪客体

贪污罪的犯罪客体是指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及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犯罪对象主要是公共财物,个别情况下也包括非公共财物。

(四) 犯罪客观方面

贪污罪的犯罪客观方面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

三、确定贪污罪类型

根据有关刑法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被认定为贪污犯罪:

(一) 普通型贪污罪

普通型贪污罪是指《刑法》第382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二) 诈骗型贪污罪

第一类是指《刑法》第183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即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行为。

第二类有四种情节: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

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国家出资企业改制过程中故意通过低估资产、隐瞒债权、虚设债务、虚构产权交易等方式隐匿公司、企业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的行为;

2.《意见》第2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国有公司、企业违反国家规定,在改制过程中隐匿公司、企业财产,转为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改制后的公司、企业中只有改制前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者少数职工持股而改制前公司、企业的职工未持股的行为;

3.《意见》第4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司、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给特定关系人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4.《意见》第5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国家出资企业改制过程中隐匿公司、企业财产,在其不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后将所隐匿的财产据为己有的行为。

(三)占有型贪污罪

占有型贪污罪是指《刑法》第271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即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四)拒不交公型贪污罪

拒不交公型贪污罪是指《刑法》第394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即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行为。

(五)挪用型贪污罪

挪用型贪污罪是指《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4条第8项规定的犯罪行为:第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携带挪用公款潜逃的行为;第二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后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挪用的公款已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行为;第三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的行为;第四种是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且隐瞒挪用公款去向的行为。

四、追诉贪污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高检发释字[1999]2号)第1条第1项规定: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五、刑罚贪污罪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383条修改为: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贪污罪的定罪量刑作出了具体规范:

(一) 数额较大型

1. 贪污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属于“数额较大”;

2. 贪污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具有以下情节的,属于“其他较重情节”:

(1) 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

物的；

- (2) 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 (3) 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4) 贪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 (5)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 (6)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贪污数额巨大型

- 1. 贪污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属于“数额巨大”；
- 2. 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具有同本段“数额较大型”第二档内容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

(三)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型

- 1. 贪污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 2. 贪污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具有同本段“数额较大型”第二档内容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根据作者对以上司法解释的理解：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判处死刑。

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但具有自首、立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或者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等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贪污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裁判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二节 证据的辩护

刑事诉讼是强大的国家专门对被告人所发动的一场法律追诉活动，其结果很可能使被告人受到定罪判刑，其财产、自由乃至生命被国家剥夺。^① 刑事诉讼犹如控方和辩方两军相对，控方有迅猛的进攻方法，辩方也有防御法宝。刑事辩护的方法就是“破”和“立”，所谓的“破”，就是要熟悉控方的证据体系，找出

^①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 页。

其漏洞予以破解,使控方失去进攻的力量。“立”就是提出辩方的证据,确立辩护的观点,使之达到辩护的效果。

一、概述证据辩护

证据是用来证明特定案件事实的载体,不仅仅是指特定的“证据材料”,可以包括实物、笔录以及种类言词陈述等各种证据形式。^①《刑事诉讼法》第48条将证据定义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刑事活动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内容。控方为了指控犯罪必须建立完整的证据体系和正确的证明方法来树立其主张的犯罪事实。

证据辩护是辩护人针对控方提出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体系找出漏洞、指出证据缺陷,否定控方证据的证明力,推论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从而否定其指控犯罪事实的一种辩护方法。

二、贪污罪的证明

证明对象是指刑事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又称为待证事实;^②贪污罪的证明对象分为贪污犯罪事实和量刑事实。

(一) 贪污罪犯罪事实的内容

(1) 贪污犯罪事实是否真实存在;(2) 贪污行为是否是行为人所作为;(3) 贪污犯罪实施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原因等内容;(4) 贪污犯罪实施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贪污行为与后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5) 贪污罪行为人的身份事项是否清楚、有无刑事责任能力;(6) 贪污罪行为人的主观罪过是故意还是过失、犯罪动机和目的是什么;(7) 贪污罪行为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二) 贪污罪量刑事实的内容

(1) 贪污数额的认定;(2) 贪污行为的既遂与未遂;(3) 贪污行为共犯;(4) 贪污罪的一罪与数罪;(5) 行为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6) 行为人有无酌定量刑情节的事实。

^① 陈瑞华:《刑事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8页。

^② 陈为钢、张少林:《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修订版),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174页。

三、贪污罪证据体系的确定

(一) 犯罪主体证据

1. 行为人自然人身份证据

(1) 户口簿;(2)居民身份证件;(3)行为人的供述和辩解;(4)其他证据。

2. 行为人有无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证据

(1)亲属证言;(2)知情人证言;(3)精神鉴定意见;(4)其他证据。

3. 行为人单位性质的证据

(1)行为人单位性质属于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的证据:①《机关法人登记证书》;②《组织机关代码证》;③其他证据。

(2)行为人单位性质属于国有公司、企业的证据: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③《税务登记证》;④其他证据。

(3)行为人单位性质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的证据: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其他证据。

(4)行为人单位性质属于人民团体(工、青、妇等)的证据:①《人民团体法人登记证》;②《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其他证据。

4. 行人在单位中从事公务的证据

(1)行为人是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证据:①人事任免文件;②《干部履历表》;③《公务员登记表》;④《参考公务员登记表》;⑤《聘用合同》;⑥单位领导证言;⑦知情人证言;⑧行为人供述和辩解;⑨其他证据。

(2)行为人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人员的证据:

①委派单位的委派证据:委派文件;委派单位讨论委派行为的会议纪要、记录;《干部履历表》;《公务员登记表》;《参考公务员登记表》;单位领导证言;知情人证言;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其他证据。

②行人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证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行为人任职文件;单位领导证言;知情人证言;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其他证据。

(3)行为人是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的证据:

①行为人是依法履行职责的人大代表:当选人大代表证明材料;人大常委会提供行为人履行人大代表职务证明;行为人《履历表》;《个人情况登记表》;

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其他证据。

②行为人是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陪审员：人大常委会任命文件；人民陪审员任命证书；行为人《履历表》；《个人情况登记表》；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其他证据。

③行为人是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的证据：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任职文件；行为人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录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证言；知情人证言；行为人供述和辩解；其他证据。

(4) 行为人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人员的证据：①《承包协议》；②《租赁协议》；③《聘用协议》；④《企业法人登记证书》；⑤《组织机构代码证》；⑥会议纪要、记录；⑦委托单位负责人证言；⑧知情人证言；⑨行为人供述和辩解；⑩其他证据。

(二) 犯罪主观方面证据

1. 行为人实施行为目的、动机和结果的证据

(1) 行为人供述和辩解；(2) 其他证据。

2. 行为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手段的证据

(1) 涂改、伪造的单位财务账册；(2) 赃物、赃款；(3) 单位领导证言；(4) 知情人证言；(5) 其他证据。

3. 涉案赃物、赃款去向证据

(1) 搜查笔录；(2) 扣押清单；(3) 银行账目凭证；(4) 证人证言；(5) 其他证据。

(三) 犯罪客观方面证据

1. 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的证据

(1) 行为人职权的规章制度；(2) 行为人分工的会议纪要、决定；(3) 单位领导证言；(4) 知情人证言；(5) 行为人供述和辩解；(6) 其他证据。

2. 行为人贪污行为的证据

(1) 行为人侵吞公共财物的证据：①管理经手款物的领条、收条、借条；②银行账户资料；③财务凭证；④扣押清单；⑤知情人的证言；⑥行为人供述和辩解；⑦鉴定意见；⑧其他证据。

(2) 行为人窃取公共财物的证据：①接收财物的清单、凭证；②财物经手人证言；③报案记录；④收赃人证言；⑤知情人证言；⑥现场勘验笔录；⑦痕迹鉴定意见；⑧视听资料；⑨行为人供述和辩解；⑩其他证据。